



南山人壽2018年履行盡職治理 及股東會投票情形揭露報告

2019.07

本公司遵循聲明摘要



- ✓ 南山人壽成立於1963年，深耕台灣逾半世紀，秉持保險「公益服務業」的理念，致力對保戶、股東、員工及利害關係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，並將永續理念與企業核心營運緊密結合，厚植基業長青的永續實力，為台灣構築共融社會。
- ✓ 鑑於機構投資人對市場及被投資公司之影響重大，本公司已於2018年8月8日簽署聲明遵循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發布之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，除聲明遵循守則之六項原則以外，每年並主動公開揭露本公司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。
- ✓ 本公司盡保險業資金之善良管理人義務，恪遵保險法相關規範，依循本公司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政策，審慎評估並確保本公司股東權利之行使符合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。



一、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：

1. 為加強資產管理，有效控管資金運用風險，以確保清償能力，維護保戶權益，達成對保戶及股東之長期承諾，本公司訂定有「整體性投資政策」，並且每年予以檢視。
2. 本公司於本年度配合市場現況調整不宜投資企業清單，拒絕投資賭博、色情及助長戰爭發展等對社會有負面影響之公司，以為社會責任投資原則之具體落實，使本公司資金運用更符合社會之期待。



二、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：

1. 為避免及管理利益衝突，明定有各內部作業規範，員工執行職務時須遵守之法令規章及內部政策之行為標準，包括與利害關係人為放款或放款以外交易之控管機制及應遵行事項，控管投資相關人員之個人投資交易行為等。
2. 本公司就相關內部作業規範與時俱進，持續追蹤外部投資相關法令、環境等異動或需求；例如2018年9月即參酌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壽險公會建議修正版本，修訂「投資相關人員個人投資交易管理準則」等投資相關規範。



三、對於被投資公司持續關注，適當與其對話及互動，並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定期揭露投票情形：

1. 本公司依據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，除聲明遵循前揭守則之六項原則以外，並每年透過本報告主動公開揭露本公司參與股東會之情形，以為遵循守則「原則五：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」之實踐。
2. 本公司盡保險業資金之善良管理人義務，恪遵保險法相關規範，依循本公司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政策，審慎評估並確保本公司股東權利之行使符合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。

2018年股東會投票情形揭露



✓ 總計出席144家股東會、表決655項議案，投票情形依議案類型揭示如下：

議案	議案數	贊成	反對	棄權
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	137	100%	0%	0%
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	154	100%	0%	0%
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	190	100%	0%	0%
董監事選舉	54	0%	0%	0%
解除董事競業禁止	86	100%	0%	0%
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	7	100%	0%	0%
公司解散、合併、收購、股份轉換或分割	2	100%	0%	0%
增資	14	100%	0%	0%
私募有價證券	6	100%	0%	0%
其他	5	100%	0%	0%
總計	655	100%	0%	0%

製表: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

註1：本公司依保險法第146-1條第3項之規定，不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、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。

註2：股東會家數包括股東常會及臨時會。

